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61號

原告 鄭秋玲

被告 陳珮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鄭欣怡

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